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1日以微信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

2、会议于2023年12月13日上午九时在中国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庆阳路219号金运大厦22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3、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9名。

4、会议由董事长杨世江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杨世江先生、王冬先生、杨智杰先生、毛宏先生、高连山先生、呼星先生6人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有关详细内容请参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临）-25）。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周一虹先生、刘志军女士、李孔攀先生3人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有关详细内容请参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临）-25）。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候选人周一虹先生、刘志军女士、李孔攀先生的任职资格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能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3、《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有关详细内容请参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临）-28）。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董事会十一届十六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